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问题 1	5
问题 4	23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就更新报告期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 1

发行人完成对GENSUN的控股收购后，形成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首席科学官）、儿子MIKE C SHENG共同持股的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1）请中介机构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GENSUN向公司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首席科学官）、儿子MIKE C SHENG共同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3）请补充披露GENSUN 的简要历史沿革。

回复：

一、请中介机构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GENSUN向公司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前身泽璟有限于2018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GENSUN经完全摊薄后51.00%的股份并藉此取得对GENSUN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引入GENSUN的大分子候选药物进行开发、并丰富发行人自身的产品管线，发行人从GENSUN处取得了GENSUN产品管线中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以下简称“本次授权许可交易”）。

（一）发行人向GENSUN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8年8月23日，泽璟有限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GENSUN 认购其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1,908,838 股股份，取得 GENSUN 本次增资后 29.45% 的股份（经完全摊薄），认购价格为 500 万美元；（2）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 GENSUN 的 1,396,790 股股份，取得 GENSUN 本次增资后 21.55% 的股份（经完全摊薄），购买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GENSUN、香港泽璟、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 GENSUN 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就 GENSUN 的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泽璟有限、香港泽璟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由香港泽璟进行增资及受让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股份的交易，同时约定 GENSUN 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香港泽璟有权委任 2 名董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委任 1 名董事。

2、内外部批准

（1）内部批准程序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同意泽璟有限直接或间接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价格为现金 866.02 万美元，其中 500 万美元支付予 GENSUN 用于认购新股、366.02 万美元支付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用于购买老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泽璟有限直接或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外部批准程序

2018 年 9 月 5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泽璟有限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8]107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泽璟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88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向泽璟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据此，本次收购已履行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外管登记、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等内外部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齐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向 GENSUN 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 5 月，泽璟有限计划收购 GENSUN 控制权。为此，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接洽并进行磋商，同时聘请第三方顾问对 GENSUN 展开尽职调查。为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 GENSUN 的股权价值，发行人在交易前已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 BFC Group 对 GENSUN 进行财务和技术尽职调查，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 BFC Group 出具的估值报告，GENSUN 估值为 1,198 万美元。基于上述估值，并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GENSUN 的投前估值为 1,198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 GENSUN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4024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收购进行复核。根据估值结果，GENSUN 在本次收购前的估值为 1,504.50 万美元，略高于 BFC Group 的估值（扣除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后与 BFC Group 的估值相当）。

因此，本次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交易定价依据系以 BFC Group 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BFC Group 系一家独立于交易各方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方法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中和评估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资产评估机构，中评协 2018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百家机构排名第六。中和评估复核认定的评估值高于本次收购的实际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交易发生时泽璟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因此，本次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系以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本次收购价格已经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据此，发行人向 GENSUN 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GENSUN 向公司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的真实性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 GENSUN 应授予泽璟有限 4 项排他的、永久的许可（合称为“许可”，单独称为“每项许可”），每项许可应包括 1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大中华区”）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2) 泽璟有限应就每项许可分别向 GENSUN 支付如下许可费：①固定款项：每项许可 500 万美元，全部许可共计 2,000 万美元；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②提成费：每项许可对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年销售额的 6%，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者为止。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 GENSUN 签署了《独家授权协议》，约定 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 GS14（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5）和 GS17 大分子（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6）2 个双特异抗体品种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许可，进行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业化、制造、使用、销售、预售、进出口的独家许可和分许可权，以及在许可区域和应用范围内以其他方式运用被许可权利、授予和批准分许可的权利；发行人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美元的固定许可费。就剩余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选择，发行人已与 GENSUN 就此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签署了《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 GENSUN 授权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

物的全部已有专利文本、2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基因序列以及氨基酸序列、GS14和GS17的已有研究数据等资料。在上述《独家授权协议》项下，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产品的稳定细胞株，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室工艺研究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以上研究工作均为ZG005和ZG006的IND研究的组成部分。

据此，上述授权许可交易系真实发生，为发行人及GENSUN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的合法性

发行人与GENSUN及相关方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与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相关的协议条款已履行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程序，并经发行人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与GENSUN于2019年6月签署的《独家授权协议》、发行人与GENSUN及相关方于2019年7月30日签署的《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及后续安排已履行与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购买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交易的商业实质为发行人向GENSUN支付现金及未来的销售分成以取得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的独家商业性权利，此乃医药企业特别是创新药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常见的授权许可模式。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具有独立且合理的商业实质。

发行人购买4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授权许可交易是为引入GENSUN的大分子候选药物进行开发，该授权许可交易不仅使发行人利用自身的双特异或者三特异抗体进行单药治疗的开发，也将获得利用创新抗体产品与发行人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4、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选择从控股子公司 GENSUN 处直接获得 4 个大分子药物的授权许可，而非将其保留在 GENSUN 内部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1) 使得发行人整体产品商业价值进一步增加

考虑到发行人具备更丰富的研发资源、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已建立的全国顶尖的临床专家网络、已获得充足的临床研发服务支持及未来与发行人大分子靶向药核心产品形成的联合用药促使其销售协同作用，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的开发和商业化授权给发行人，相较于 GENSUN 自主发展及实现在大中华区的商业化，可能产生更大的商业价值。

(2) 进一步保障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间接持有 GENSUN 51.00% 的股权（经摊薄），若发行人未得到该 4 个大分子药物的大中华区授权许可，则上述药物在大中华区实现商业化后发行人仅能以其持有 GENSUN 股权的份额享有收益的 51.00%。考虑到 GENSUN 是一家研发创新性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在研的双特异抗体和三特异抗体产品拥有优秀的临床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成功实现商业化后将产生可观的收益。发行人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得 4 个大分子药物在大中华区的独家授权，未来将享有相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全部收益（扣除销售分成后），从而进一步保障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利益。

(3) 实现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并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发行人获得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并向 GENSUN 支付资金实现了发行人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发行人本身获得了值得进一步开发并用于与现有核心产品进行联合用药的双特异性抗体，子公司 GENSUN 获得了相应的授权许可收入并可用于发挥自身优势研究开发新药分子，同时可以得到母公司就授权药物的研究数据。此举将实现发行人收购 GENSUN 后的业务协同作用，并促使子公司 GENSUN 的滚动研发孵化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个体系的专业化运作效率，实现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价值双赢。

5、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的支付对价的公允性

(1) 创新药行业取得新药技术授权支付的对价普遍较为昂贵

一般而言，一个新药分子的估值依据其新颖性、参照交易和市场价值。同时。交易价格也是合作双方谈判的结果。随着我国新药研发国际化，新药分子交易价格更趋于国际化和透明化，亦较为昂贵。例如，2019年7月2日，再鼎医药和Incyte宣布，两家公司就一款处于临床阶段的抗PD-1单克隆抗体INCMGA0012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签订了独家合作和授权许可协议。基于此次合作，Incyte获得1,750万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有资格获得最高6,000万美元的临床、注册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及潜在的大中华区销售分成。再如，2019年7月11日，美国公司MacroGenics（纳斯达克股票代码：MGNX）与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境生物”）就其针对B7-H3靶点的单克隆抗体enoblituzumab达成独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天境生物将拥有enoblituzumab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作为回报，天境生物将支付MacroGenics一笔1,500万美元的首付款，不高于1.35亿美元的潜在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天境生物还将根据该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年度净销售收入支付梯度比例分成。

国内企业从国际上获得新药技术的授权，一个全新早期抗体新药分子的国内权利约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除了按商业惯例支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还需要支付产品被批准上市后的净销售额分成，对价较为昂贵。近一年国内企业从国外获得抗体授权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人	出让人	交易标的	授权范围	交易价格及主要条款
1	2019年7月11日	天境生物	Macro-Genics（美国）	B7-H3靶点的单克隆抗体enoblituzumab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的权利	天境生物将支付MacroGenics一笔1,500万美元的首付款，不高于1.35亿美元的潜在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基于该产品未来销售额的两位数百分比特许权使用费。
2	2019年7月2日	再鼎医药	Incyte公司	抗PD-1单克隆抗体INCMGA0012	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	Incyte获得1,750万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有资格获得最高6,000万美元的临床、注册、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及潜在的大中华区销售分成。

序号	时间	受让人	出让人	交易标的	授权范围	交易价格及主要条款
3	2019年5月2日	基石药业	Numab Therapeutics AG(瑞士)	ND021 (一种针对 PD-L1, 4-1BB 和人血清蛋白 (HSA) 的单价三特异性抗体片断分子)	大中华区 (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韩国和新加坡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利	基石药业将为 ND021 的研发提供资金直至初步 Ib 期临床试验完成。在基石药业的供资期结束后, 双方不负有进一步的财务付款义务。
4	2019年3月4日	正大天晴	Abpro Therapeutics (美国)	合作开发多种创新双特异性抗体疗法	获得所开发免疫肿瘤学疗法在中国市场的商业化权力	南京正大天晴将向 Abpro 支付一笔 6,000 万美元的近期研发资金, 后期还将支付相关的潜在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 累计支付总额最高可达 40 亿美元。
5	2018年11月28日	百济神州	Zymeworks Inc.	HER2 靶向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ZW25 和 ZW49	在亚洲 (日本除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利	根据 ZW25 和 ZW49 的授权合作条款, Zymeworks 将获得 4,000 万美元的授权许可首付款以及至多 3.9 亿美元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6	2018年8月6日	和铂医药	Glenmark-Pharmaceutica-als S.A.	GBR 1302 (靶向 HER2 和 CD3 的双特异性抗体)	大中华区市场的生产和经营权。	Glenmark 将获得首付款, 并在达到预先指定的临床开发、注册以及商业化阶段时收到相应的潜在总额超过 1.2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以及产品被批准上市后的净销售额分成。

事实上, GENSUN 与齐鲁制药进行的新药分子交易, 也是较好例证。

GENSUN 目前已将 1 项单抗产品授权给齐鲁, 并签署《独家许可协议》, 授权许可费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 (二者合计 1,500 万美元) 及产品销售提成构成。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首期价款 170 万美元在协议签署后 45 天内由齐鲁向 GENSUN 支付。②里程碑付款。针对齐鲁开发的该种药品, 被许可方应在下列任何里程碑发生后 45 天内向 GENSUN 支付相应的里程碑款项: CDE 批准 IND 申请则支付 420 万美元, 在该药品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中第二名患者服用该药则支付 460 万美元, 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则支付 450 万美元。③齐鲁应向 GENSUN 支付在许可使用期内药品 (包含有效权利要求) 净销售额 7% 的许可使用费。GENSUN 授权

给齐鲁制药的单抗产品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考虑到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通过 IND 申请的可能性显著高于各期临床试验成功率，可以认为 GENSUN 大概率将获得首期价款及首个里程碑付款共计 590 万美元(170 万美元 +420 万美元)。

(2) 发行人取得授权许可符合市场惯例，交易价格处于市场行情范围内

创新药市场上的授权许可交易多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费作为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发行人考虑可选择产品线战略配置、产品未来风险把控等方面，与 GENSUN 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定价方式，即选择固定授权费用+销售提成费的方式支付该等授权许可费用。该定价方式相比于首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费的方式，所支付的单个产品授权价格更低，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

发行人为确保未来产品管线研发战略需求，提前锁定未来交易价格，与 GENSUN 达成 4 个全新抗体新药的授权许可交易，价格合理，战略布局清晰，利于发行人整体发展。4 个大分子新药授权许可需于连续四年每年支付 500 万美元，并非一次性支付 2,000 万美元，降低了发行人授权费的支付压力，同时也能满足子公司 GENSUN 近几年研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建立以财务安全为核心的集团整体财务风险管控体系。

如上述列举的近年新药技术授权合作的成交案例所述，授权许可交易支付成本普遍较为昂贵（仅评估首付款也需 500-6,000 万美元）。发行人从 GENSUN 所选新药分子均为双/三靶点抗体，均为第二代抗肿瘤抗体新药，通常情况下其价值高于单靶点抗体。发行人为确保 GENSUN 管线新药的优先选择权和合适的授权交易价格，GENSUN 为了稳定的收入以支持进一步研发和独立发展，双方达成了 4 个大分子 2,000 万美元分四年支付的交易，降低了发行人授权费的支付压力。整个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并符合双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处于在市场行情范围内，并不高于市场案例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基于所选项目的成功可能性和风险性，选择以市场总交易价格具有一定折扣的价格一次性签署每个产品的固定授权费协议，分四年期每年 500 万美元支付 4 个创新产品的固定授权费。发行人所做决策是较为合理及经济的、

对发行人风险较小的再投资，锁定价格并分年支付和优先选择未来优良产品来发展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此价格具有经济性，对发行人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

(3) 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独立定价且经发行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与 GENSUN 达成的 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许可交易费为每个产品的固定授权费 500 万美元、以及每项许可对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年销售额的 6%，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者为止。该等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系双方综合考虑了该等技术许可本身价值、目前创新产品的市场行情、研发阶段、研发风险、交易双方的资源条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是发行人与 GENSUN 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支付对价取得技术授权许可的安排符合医药行业商业惯例，该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新药分子的估值依据其新颖性、参照交易和市场价值进行定价。

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系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水平及行业惯例的单独定价，与本次授权许可交易相关的协议条款已履行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交易定价程序亦真实合理。

综上，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四)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股收购出资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两项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首席科学官）、儿子MIKE C SHENG共同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存在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一) 收购 GENSUN 前，发行人与 GENSUN 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GENSUN 是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的妹妹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于 2016 年 2 月创立的一家创新性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抗体药物的研发。GENSUN 产品管线中的一系列在研药品均为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抗体及三特异抗体等创新抗体药物，且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收购 GENSUN 之前，发行人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开发了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奥卡替尼 3 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并开发了外用重组人凝血酶、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等大分子新药，且其核心产品已进入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为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准备。从 GENSUN 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类别（大分子/小分子）、产品的研发阶段（临床前研究/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以及产品的可替代性（大分子肿瘤免疫药物研发/小分子肿瘤新药、出血及肝胆疾病新药研发）等角度分析，收购 GENSUN 之前，发行人与 GENSUN 独立运营且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创新抗体药物的研究亦为收购 GENSUN 后取得其大分子候选药物授权之后才予以开展。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取得 GENSUN 的股份具有合理性

GENSUN 系由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的妹妹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于 2016 年 2 月创立。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在制药行业拥有 25 年的经验，曾任 AMGEN (全球前十的制药企业之一，以生物科技著名) 蛋白质科学总监，是为数不多的曾在国际顶尖药企中担任高级研究职务的华人。

GENSUN 自创立以来始终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并引入重庆聚心、GBI 等机构的投资。2017 年 9 月，因 GBI 及重庆聚心未能依约如期支付其对 GENSUN 的剩余投资价款，经协商一致，由 GENSUN 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有的全部

GENSUN 股份。鉴于 GENSUN 彼时资金匮乏且未找到新的外部投资，GENSUN 于 2017 年 9 月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家族成员 MIKE C SHENG 等发行股份筹集资金以尽快支付重庆聚心的回购价款。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取得 GENSUN 的股份具有合理性，并非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

（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已充分履行了泽璟有限及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发行人收购 GENSUN 是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长远考虑，是为了提升发行人在重组蛋白质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研究实力，强化发行人在双/三特异抗体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全球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发行人国际化研发水平，提高发行人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通过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机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1、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可以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并防范利益输送。

2、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其妹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儿子 MIKE C SHENG 已就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作出承诺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就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款项作出承诺。

JAKC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招揽作出承诺，并就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款项作出承诺。

2019年9月，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同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承诺确保 GENSUN 遵守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 GENSUN 重大事项决策和内部控制由发行人决定，进一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

为尽快消除潜在利益冲突，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 MIKE C SHENG 已出具《关于消除潜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同时承诺过渡期内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 MIKE C SHENG 在过渡期内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首席科学官）、儿子 MIKE C SHENG 共同持股发行人子公司 GENSUN 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已充分履行了包括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确认在内的必要法律程序，且就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采取了必要措施，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三、请补充披露GENSUN的简要历史沿革

GENSUN 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设立

GENSUN 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其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01 美元。GENSU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2、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GENSUN 与重庆聚心及 GB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重庆聚心及 GBI 以现金及资产按照 1.4166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GENSUN 6,000,000 股股份，总投资额为 850 万美元。如重庆聚心和 GBI 投资得以完成，GENSUN 的股权架构将变更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股 33%，重庆聚心和 GBI 持股 67%，后者将取得对 GENSUN 的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聚心及 GBI 合计向 GENSUN 实际支付投资款 283 万美元，就上述已支付的投资款，GENSUN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重庆聚心及 GBI 分别发行了对应的 1,397,665 股及 580,006 股。

本次增资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3,000,000	60.27
2	GBI	580,006	11.65
3	重庆聚心	1,397,665	28.08
	总计	4,977,671	100.00

3、2017年9月，股份回购

因 GBI 及重庆聚心未能依约如期支付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剩余款项，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GENSUN 与重庆聚心、GBI 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修订案，约定 GENSUN 以 15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有的全部 1,977,671 股股份；由 GENSUN 向重庆聚心重新发行 92,784 股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3,000,000	97.00
2	重庆聚心	92,784	3.00
	总计	3,092,784	100.00

4、201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GENSUN 分别与 MIKE C SHENG、盛泽平、鲁盛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三人以 1.41 美元/股的价格向 GENSUN 投资共计 110 万美元认购其发行的 780,000 股股份，其中 MIKE C SHENG 520,000 股、盛泽平 130,000 股、鲁盛 130,000 股。

本次增资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3,000,000	77.46
2	MIKE C SHENG	520,000	13.43
3	盛泽平	130,000	3.36
4	鲁盛	130,000	3.36
5	重庆聚心	92,784	2.39
	总计	3,872,784	100.00

5、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盛泽平、鲁盛、重庆聚心分别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三者分别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转让给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其中盛泽平、鲁盛的转让价格为 1.41 美元/股，重庆聚心的转让价格为 2.62 美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3,352,784	86.57
2	MIKE C SHENG	520,000	13.43

总计	3,872,784	100.00
----	-----------	--------

6、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并收购 GENSUN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关联公司）按照每股 2.62 美元购买 GENSUN 股份共计 3,305,628 股，包括：向 GENSUN 认购新发行的 1,908,838 股，认购价格为 500 万美元；自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受让 1,396,790 股，受让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

本次收购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 200,000 股，行权总价为 4 万美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向 GENSUN 全额支付该等行权总价。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行权及本次收购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26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155,994	30.15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9
总计		5,981,622	100.00

7、2018 年 10 月，股份退还

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重庆聚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2018 年 8 月 22 日所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取消，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从重庆聚心处受让的 92,784 股股份无偿退还给重庆聚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取消后，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26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4.50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9
4	重庆聚心	92,784	1.55
	总计	5,981,622	100.00

8、GENSUN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泽璟	3,305,628	55.12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注1}	2,063,210	34.41
MIKE C SHENG ^{注2}	520,000	8.67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注3}	92,784	1.55
BO LIU ^{注4}	15,000	0.25
合计	5,996,622	100.00

注 1：2019 年 9 月，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时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承诺”。

注 2：MIKE C SHENG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之子。

注 3：2018 年 8 月 22 日，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GENSUN 92,784 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因受让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转让价款而取消。

注 4：2019 年 9 月 20 日，BO LIU 在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 15,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485,000 股股份，GEN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泽璟	3,305,628	51.00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2,063,210	31.83
MIKE C SHENG	520,000	8.02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485,000	7.49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92,784	1.43
BO LIU	15,000	0.2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481,622	100.00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等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投资登记证书、发改委批文、发行人增资和受让GENSUN股权相关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GENSUN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BJU4024号）等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收购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收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 2、GENSUN向公司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 3、发行人本次收购及GENSUN向公司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等相关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首席科学官）、儿子MIKE C SHENG共同持股发行人子公司GENSUN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已充分履行了包括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确认在内的必要法律程序，且就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采取了必要措施，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问题 4

根据发行人对第一轮问询问题1的回复，2018年6月，发行人拟并购 GENSUN，但重庆聚心未就前次股份回购办理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有鉴于此，泽璟有限要求 GENSUN 在本次收购前清退重庆聚心。2018年8月22日重庆聚心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2018年10月，因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能及时付款，该交易终止。请发行人说明：重庆聚心是否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变更登记，退出 GENSUN 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为规避相关政策，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对GENSUN的收购行为失效。

回复：

一、重庆聚心是否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GENSUN 与重庆聚心及 GB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重庆聚心已就上述投资行为取得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600069 号)。

根据重庆聚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聚心尚未就其在 GENSUN 的股份回购、转让等行为办理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

二、退出 GENSUN 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为规避相关政策

发行人在收购 GENSUN 前就重庆聚心的境外投资登记情况与 GENSUN 进行沟通。因重庆聚心表示无法短期内完成相关境外投资登记变更手续；而根据发行人在收购前对昆山市商务局的咨询结果，如目标公司任何中资股东未履行适当的境外投资登记手续，商务部门将不会为后续的投资方办理新的境外投资登记。有鉴于此，发行人要求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登记申请文件前解决该问题，而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选

择通过收购重庆聚心持有的 GENSUN 股份（共 92,784 股）作为解决方案。

2018 年 8 月，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重庆聚心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按照与发行人相同的价格购买重庆聚心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为加速交易进程，且考虑到买方的资金情况，双方同意先转让股份后付款；重庆聚心为保护其商业利益，股份购买协议中亦约定，如买方在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未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重庆聚心有权终止股权购买协议并要求恢复其在 GENSUN 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在约定期限内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协议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相关股权转让交易，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从重庆聚心处受让的 GENSUN 的 92,784 股股份无偿退还原给重庆聚心。

重庆聚心退出 GENSUN 的定价基础与泽璟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 GENSUN 股份一致，重庆聚心作为独立第三方，其退出行为、退出对价、交易安排均系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独立协商后确定，重庆聚心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反映了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重庆聚心退出 GENSUN 的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政策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对 GENSUN 的收购行为失效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

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核准文件或者备案通知书，并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主体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而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核准、备案机关对投资主体及其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8月22日，重庆聚心退出GENSUN，不再持有GENSUN的股份，该等转让合法有效；而后因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能在60天内支付转让价款，该等转让终止，重庆聚心因此重新获得GENSUN的股份。上述期间之内重庆聚心并不持有GENSUN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申请境外投资登记所提交给有关部门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投资登记主管部门昆山市商务局、昆山市发改委的访谈，上述部门在了解重庆聚心退出及后续股份恢复等事实情况后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境外投资登记，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外投资登记合法有效；对于重庆聚心在发行人收购后恢复成为GENSUN股东的行为，办理相关境外投资登记的责任主体为重庆聚心，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据此，重庆聚心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并购GENSUN的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了GENSUN当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GENSUN的收购行为失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重庆聚心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 2、向发行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重庆聚心了解情况，取得并审阅了重庆聚心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昆山市商务局、昆山市发改委进行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重庆聚心未就其后续的股份回购、转让等行为办理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
- 2、重庆聚心退出GENSUN的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政策的情形。
- 3、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了GENSUN当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GENSUN的收购行为失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肖微

负责人: 肖微

石铁军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陶旭东

经办律师: 陶旭东

2019年12月9日